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数量为219,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格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2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0、2024-01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7、2024-042、2024-049、2024-060、2024-068、2025-001)。

3.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30%,最高成交价格为32.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0,72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购买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公司持股5%以上的外部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领誉基石”)因自身资金需求,在公司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及领誉基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誉基石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30%,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326,524	63.510	95,288,967	63.52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673,477	36.490	54,711,034	36.47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59,500	0.7730
股份总数	150,000,001	100.000	150,000,001	100.00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288,967	63.53	95,288,967	64.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711,034	36.47	53,551,534	35.98
股份总数	150,000,001	100.00	148,840,501	100.00

注:上述计算为预测数,均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ii)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i)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ii)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iii)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将于2025年01月22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36个月内完成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59,5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1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住所:晋江市池店镇春工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器材体育运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2,487.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3.92%-9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404.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1510%-6,32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43元/股-0.8160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00万元-14,200万元	盈利:6,450.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3.62%-1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80万元-13,880万元	盈利:3,696.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30%-27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7元/股-0.5425元/股	盈利:0.24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2024年,公司高算力模组产品在服务器、无人机、机器视觉、人形机器人等领域AI领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天健《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许安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罗联娟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罗联娟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海利得、浙江大农、银都股份、永芝股份、利欧股份、中源家居、美迪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罗联娟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罗联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存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公告》,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置城建”)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金额:1,585,421,797.60元。

(五)合同工期:877天。

(六)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燕现伟。

3.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营);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78单元。

6. 公司与润置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润置城建发生类似交易。

(三)润置城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42,28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72,766.90平方米,整体建筑容积250,0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212,580.00平方米,商业20,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用地17,42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楼栋、配套单体(幼儿园、设备用房、服务配套)、地下室及地面出入口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所涉及的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585,421,797.60元。

(三)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1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光伏电站7座,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67,825.30	53,028.41	27.90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40,726.00	29,709.60	37.08
四川省雅砻江电力有限公司	12,403.32	8,816.60	40.68
绵阳市绵阳市西昌电力有限公司	14,605.98	14,502.21	1.34
2.上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注2	65,499.49	50,715.92	29.1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注2	-0.204	-0.213	-4.71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32,750.91	224,197.08	3.82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注3	0.3467	0.301	-8.79
4.用电量(万千瓦时)	287,383.13	266,405.28	7.84
售电量(万千瓦时)注4	0.5027	0.5146	-2.31

注1:报告期发电量同比增长27.90%,主要是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所致;

注2:发电环节上网均价下降4.71%,主要是自有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注3:外购均价下降8.79%,主要是网内并网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注4: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益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收到以前年度光伏补贴资金2191万元。

1. 2024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塘泥湾村	40MW	1,415.62	1,399.19	注1,注2

2. 2024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塘泥湾村	40MW	6,068.89	6,001.59	注1,注2

注1:2024年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4年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4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发改能源〔2023〕234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日、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日、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 2024年第四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康坞乡多美村	172MW	13,585.32	13,485.83	注1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吴滨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吴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20,545,083股(含本次)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

● 吴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20,545,083股(含本次)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8%。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女士的通知,获悉吴滨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吴滨女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